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3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284,905,005.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共送股 14,245,25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22,625.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到下一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 3、自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4,905,005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7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4,905,005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99,150,255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次分红派息红股的**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此次分红派息所送红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分红派息送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及红股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747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343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送股前		本次变动数	送股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高管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05,005	100	14,245,250	299,150,25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05,005	100	14,245,250	299,150,255	100
股份总数	284,905,005	100	14,245,250	299,150,255	100

七、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按新股本 299,150,255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2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 10 楼

咨询联系人：秦剑夫 彭文峰

咨询电话：0730-8829751

传真电话：0730-8829752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